证券代码: 836501

证券简称: 名通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销坏账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难以追收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592,000.00 元,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主要原因是经催讨多次无效后,公司判断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北京爱知之星科 | 592,000.00 | 催讨多次,无法收 | 否 |
| 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回 | |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592,00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核销坏账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决策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

六、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